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7日-2027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85,0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91.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8元/股-27.02元/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2元/股,最低价为25.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12,608.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23,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办理银行授信业务需要,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扬州分行")于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汇成向兴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5,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担保期限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经批准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办理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汇成股份	江苏汇成	100%	53.41%[注1]	28,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1.24%	3年[注2]	否	否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数据选取未经审计的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数据。

注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1042566E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注册资本	86,164.0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636.23	146,048.84
	负债总额	79,383.39	76,826.59
	资产净额	69,252.84	69,222.25
	营业收入	13,362.94	51,932.99
	净利润	-22.97	2,907.4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主债权

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包括签署总合同和分合同,下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4、保证范围

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公司营运资本充足。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9%、5.74%。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成功发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三峡EB2),实际发行规模1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0.10%。

G三峡EB2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三峡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G三峡EB2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G三峡EB2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公司拟向截至2026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电力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90元(含税)。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1.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G三峡EB2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公司A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中国三峡集团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2. G三峡EB2存续期内,当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有权以公司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公司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1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上述约定,中国三峡集团及中信证券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就G三峡EB2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将21,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A股股票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划入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在G三峡EB2存续期间,中国三峡集团委托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人,按照中国三峡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G三峡EB2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2026年7月16日,中国三峡集团尚直接持有公司106.36亿股A股股份(包括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21,531,000股),直接持有的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3.47%(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0.09%)。本次信托担保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三峡集团G三峡EB2存续期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88,5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88,5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石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055,000股,并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40,366,3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3,11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24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488,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6年7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9,332,906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488,594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保荐机构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由苏海灵女士变更为张秉昊先生,目前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秉昊先生、唐加威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488,594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5,488,594	0.32%	5,488,594	-
合计		5,488,594	0.32%	5,488,594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488,594	6
合计		5,488,594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3,116,461	-5,488,594	1,557,627,8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249,906	5,488,594	182,738,500
股份合计	1,740,366,367	-	1,740,366,367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黄金荣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87,6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6年4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880,4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9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金额为311,132,511.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张治宇、石庆、钟景维、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石庆、钟景维和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243,361股(占公司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的54.8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5.4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952,961股(占公司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53.9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4.41%),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窗科技")、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道合创")、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丰众创")、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亿嵘")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33,869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68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00%)。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78,243,361股变动至76,952,9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4.86%减少至53.95%,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张治宇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石庆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钟景维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7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8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1)睿窗科技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0%); (2)亿道合创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8%); (3)亿丰众创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20%); (4)深圳亿嵘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3%); 综上,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2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石庆、钟景维和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合计持股数量由78,243,361股变动至76,952,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4.86%减少至53.9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亿道信息	股票代码	00131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张治宇)	0	0
A股(石庆)	0	0
A股(钟景维)	0	0
A股(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0	0
A股(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500	-0.40%
A股(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700	-0.18%
A股(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00	-0.20%
A股(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300	-0.13%
合计	1,290,400	-0.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张治宇	4,845,517	3.40%	3.43%	4,845,517	3.40%	3.43%
石庆	5,111,233	3.58%	3.62%	5,111,233	3.58%	3.61%
钟景维	4,845,517	3.40%	3.43%	4,845,517	3.40%	3.43%
亿道控股	58,194,734	40.80%	41.24%	58,194,734	40.80%	41.15%
睿窗科技	2,084,265	1.46%	1.48%	1,511,765	1.06%	1.07%
亿道合创	1,402,191	0.98%	0.99%	1,141,491	0.80%	0.81%
亿丰众创	1,030,687	0.72%	0.73%	751,787	0.53%	0.53%
深圳亿嵘	729,217	0.51%	0.52%	550,917	0.39%	0.39%
合计	78,243,361	54.86%	55.44%	76,952,961	53.95%	5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43,361	54.86%	55.44%	76,952,961	53.95%	5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